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1號

原告 周伯三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同區段421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擔保債權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系爭建物為民國46年6月15日建築完成且為磚造1層建物，屋齡迄今已達68年，依系爭建物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，所載現值為25,100元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近10年並無與系爭建物位於相同巷道且有相似屋齡與樓層之交易紀錄，而前開擔保物中，僅系爭土地部分之價額即已高達7,907,2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高於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所載擔保債權額2,400,000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鄭敏如

05

附表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
編號	地號土地 (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)	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(A)	土地面積 (B)	權利範圍 (C)	訴訟標的價額 (AxBxC)
1	632	51,100元/m ²	11.52m ²	1/1	588,672元
2	632-1	51,100元/m ²	143.22m ²	1/1	7,318,542元
合計					7,907,214元